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9时以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方式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晶”）经营发展需要，需向云南蓝晶关联方玉溪晶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晶圆”）委托加工晶体炉业务。

2016 年度，云南蓝晶委托玉溪晶圆加工晶体炉，加工费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695.44 万元。2017 年度，预计加工费交易金额 1700 万元（不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为持续的关联交易，云南蓝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支付加工费，交易金额占公司营收比重小，对公司独立性 & 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云南蓝晶与玉溪晶圆之间的日常加工业务关联交易结算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资调整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全体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进行相应的薪资/津贴调整，调整如下：

- 1、 监事会主席李琼，调整为 13,560 元
- 2、 监事童惠芬，调整为 23,350 元

公司收到股东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 100,490,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2%）的临时提案函，本着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角度，提议公司监事会将本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增加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0日